

懲戒案例 4-6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辦理「元長鄉山仔內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未本於專業於監造計畫建立植筋及預力基樁品質管理標準據以管制，復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確認現場施工狀況及預力基樁等材料品質是否合於設計及標準，致生現場施工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說不一致及對有瑕疵之預力基樁未妥善管制及記錄等情事，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217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鎮○○路○之○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辦理「元長鄉山仔內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利害關係人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下稱元長鄉公所）委託○○土木技師事務所辦理「元長鄉山仔內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下稱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本工程於 97 年 11 月 24 日經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疑被付懲戒人執行監造技師業務有下列缺失事項：

（一）監造計畫未訂定植筋及基樁品質管理標準。

（二）無高程檢測紀錄；工地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不符，品

質抽查無紀錄，監造未落實。

(三)監造日誌未紀錄重要事項。

(四)監造技師未落實現場督導及紀錄；未見相關檢測紀錄。

二、元長鄉公所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有關「監造計畫未訂定植筋及基樁品質管理標準」部分，設計圖上已有標示植筋深度及間距，並現場做植入檢測資料鋼筋拉拔試驗。另基樁部分皆附有出廠證明，設計圖上亦有設計基樁，施工時基樁與基樁銜接處基樁埋設深度現場即要求深度達 40 公分，且基樁檢驗後其品質均符合要求。於不預警查核當時，查核人員指示修正監造計畫補訂植筋及基樁品質管理標準，並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以○○土木字第 0970470 號函文主辦機關審核補訂標準。
- 二、有關「無高程檢測紀錄；工地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不符，品質抽查無紀錄，監造未落實」部分，本項缺失係於無預警查核時該項高程檢測紀錄尚未備齊，惟本所監工人員於工程施工期間均有監測並製作高程檢測紀錄表。另工地坡面最後施工完成面檢核均符合設計要求，並委由中泰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其評估結論認不影響結構安全，本段落（B 段落）0K+005～0K+180 鋼筋材料、尺寸間距等材料及施工品質抽查係於 97 年 11 月 21 日（97 年 11 月 24 日本案不預警查核之前）會同公所主辦及政風人員現場抽樣查驗，填具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驗紀錄，並於監工日報表重要事項紀錄欄內撰寫紀錄。
- 三、有關「監造日誌未記錄重要事項」部分，因本所填寫監工日報表時，凡當日遇有施工檢驗、材料抽查、技師督導、主辦單位督導及查核小組查核等重要作業事項時，均會載明於監造日誌之重要事項欄內。
- 四、有關「監造技師未落實現場督導及記錄；未見相關檢測紀錄」部分，本所技師於施工期間不定期至工地督導並撰寫工程督導紀錄，皆依合約內容之「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針對鋼筋、植筋、混凝土、預力基樁、級配粒料及瀝青混凝土等重點項目抽查檢測，並依規定填寫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紀錄。
- 五、綜上所述，本案工程於設計及監造上並無缺失，應僅品質紀錄不甚完備，並於雲林縣政府工程查核小組無預警查核後，即已將前開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依查核委員之意見，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土木字第 0970470 號函請主辦機關審核，並經雲林縣政府工程查核小組 98 年 1 月 23 日府採稽字第 0980010747 號及元長鄉公所 98 年 2 月 2 日元鄉建字第 0980000991 號函核定同意備查在案。
- 六、本所於不預警查核後仍持續監督本案工程施工並加強管理，且為提升工程品

質，已大量縮減工程設計及監造之承攬，並加強要求本所品管人員之訓練及講習，以求確實落實公共工程品管制度，以達公共工程品質要求，往後本所對承攬之工程設計、監造以少量控制品質為要求，本案已依契約規定懲處，惟請 鈞會體恤企業經營困境及人員工作機會，惠請免予懲戒。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雲林縣元長鄉公所（下稱元長鄉公所）委託○○土木技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辦理「元長鄉山仔內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下稱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緣本工程於 97 年 11 月 24 日經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查核紀錄有多項監造缺點，經元長鄉公所列舉以下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造技師職責，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
 - （一）監造計畫未訂定植筋及基樁品質管理標準。
 - （二）無高程檢測紀錄；工地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不符，品質抽查無紀錄，監造未落實。
 - （三）監造日誌未紀錄重要事項。
 - （四）監造技師未落實現場督導及紀錄；未見相關檢測紀錄。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涉有監造計畫未訂定植筋及基樁管理標準部分，被付懲戒人 98 年 3 月 11 日函復本會答辯稱本案設計圖已標示有植筋深度及間距並有設計基樁，另基樁附有出廠證明，其檢驗後品質均符合要求，另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稱其現場基樁之管理係依據基樁之出廠證明，基樁運至施工現場時監造單位就其外觀及尺寸進行查驗，至於基樁之抗彎檢測試驗則由製造廠商自行檢驗提供等語。按本案工程之植筋及預鑄基樁品質標準列入監造計畫予以管制，係屬專業技師執行監造業務之重要應行事項，雖本案設計圖標示有植筋深度、間距並已設計基樁，惟仍應將植筋鑽孔直徑、使用化學藥劑情況及基樁材料強度、鋼鍵數量、抗彎試驗等各項品質管制項目詳實納入監造計畫管制，方屬完整，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作為之情形，卻未於監造計畫詳實編列上開植筋及預鑄基樁品質標準，核有過失，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 四、另工地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不符部分，雖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事後已委由中泰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其結論認不影響結構安全等語，

惟仍屬現場施工狀況與設計圖說不一致，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指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違背其監造技師業務應盡之義務，足堪認定。

五、被付懲戒人涉有監造日誌未記錄重要事項、未落實現場督導及記錄，及未見相關檢測紀錄部分，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其職責係代表○○事務所執行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工作，並於執行監造工作時針對施工廠商現場施作狀況及進場基樁等物料，有確認及檢驗之責，並須將現場施作狀況及瑕疵預力基樁等物料抽驗及檢測詳實記錄於監造日誌，始為正確進行本案監造工作。另卷查 97 年 11 月 24 日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其他建議事項第 2 點所示，現場堆置之預力基樁外觀品質相當差，已呈現龜裂、修補及破損等情形乙節，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基樁附有出廠證明，且檢驗後品質均符合要求，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係因檢驗有約 8、9 支不合格之瑕疵品仍放置於現場尚未搬離，但當天並未及時向查核委員說明等語，另本案預力基樁之管理，據被付懲戒人上開說明稱係依據基樁之出廠證明，運至施工現場時監造單位再就其外觀及尺寸進行查驗，至於基樁之抗彎檢測試驗由製造廠商自行檢驗提供。按監造技師應本於專業職責，於預力基樁運至現場後依據工程施工標準規範抽驗及確認現場預力基樁品質是否合於標準，倘有不合格品則應建立檔案予以管制，並應將瑕疵品分開擺放且標示明顯記號，以避免誤認，另預力基樁之抗彎檢驗測試亦屬監造技師執行監造業務之重要應行確認事項，非僅以製造廠商提具之試驗報告及出廠證明而為書面審查。本案預力基樁既經檢驗後其品質皆符合要求，且監造單位於預力基樁物料進場時再就外觀及尺寸進行查驗，則現場為何仍存有數量頗多之瑕疵品未合標準，卻未建立相關不合格品檔案予以管制，另依移送機關元長鄉公所列席會議時稱查核當日預力基樁均堆放於一處，並未將合格與不合格品分開擺放，被付懲戒人未善盡上開監造技師職責，亦屬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六、據上論結，技師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技師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時應依其職責建立植筋、預力基樁之品質標準管制，並應指揮監督所派現場監造人員就施工現場之預力基樁等物料進行管理，並依據施工標準規範抽驗現場預力基樁品質並提出抗彎檢驗測試，惟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專業於監造計畫建立植筋及預力基樁品質管理標準據以管制，復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確認現場施工狀況及預力基樁等材料品質是否合於設計及標準，致生現場施工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說不一致及對有瑕疵之預力基樁未妥善管制及記錄等情事，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本案違失情節尚屬輕微，且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施工查核後已改善相關缺失，並未造成工程品質之減損，爰決議申誡。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請假）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